

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

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委員：王泰升教授、黃榮堅教授、王文字教授、顏厥安教授、王兆鵬教授、陳忠五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

列席：盧韻涵助教、施詠臻助教、李思儀助教、博士生郭耀民、博士生莊錦秀

紀錄：施詠臻助教

報告事項：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略），二案經通訊投票後均已通過（羅〇〇 老師之「臺灣法律體系」及王 〇〇 老師之「勞工法實例演習一」免受最低人數限制，繼續開設，皆以 6-0 通過）。
2.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商事法學中心會議決議（附件略）：兼任教師者若有意於下學期開課，應於一定期限之前提出申請，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民商事法學中心會議提報聘任為兼任教師。此決議已提 5 月 7 日院務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班郭〇〇 同學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 二、博士班郭〇〇 同學（D95A21000）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附件略），是否通過，請討論。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 為協助博士生出國進修並減輕經濟壓力，系辦公室應多宣導其可利用各種國內外機構所提供的出國管道及補助，例如向本院申請至國外大學當交換生，或向國科會申請博士生短期出國補助，或申請各國駐台外交單位所提供的赴該國進修的獎學金。
2. 「三個月」之進修時間，解釋上包括 90 天，並可將合理的在途期間計算在內。
3. 博士生所提出之進修證明以重要行程報告（附例示的格式）提出，成果說明需繳交重要學術性報告一篇。

第二案：博士班莊〇〇 同學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

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二、博士班莊○○同學(D95A21000)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附件略)，是否通過，請討論。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 為協助博士生出國進修並減輕經濟壓力，系辦公室應多宣導其可利用各種國內外機構所提供的出國管道及補助，例如向本院申請至國外大學當交換生，或向國科會申請博士生短期出國補助，或申請各國駐台外交單位所提供的赴該國進修的獎學金。
2. 「三個月」之進修時間，解釋上包括 90 天，並可將合理的在途期間計算在內。
3. 博士生所提出之進修證明以重要行程報告(附例示的格式)提出，成果說明需繳交重要學術性報告一篇。

第三案：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學分異動(93 學年度入學者)

說明：

一、將環境法一科列入財經法學組 B 群組當中，成為 37 科目中必修 16 學分，僅適用於 93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請討論。

二、檢附現行 93 學年度入學者必修科目表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1. 每年有關學生選課規定之變更，需告知下任助教。
2. 會議決議若涉及各組必修學科變動，需公告周知，並留存該項公告之紙本紀錄，以備查詢。

第四案：經濟學乙一、二列為經濟學乙之替代科目案

一、經濟學乙一、二為政治系所開設之課程，課程名稱雖與經濟學乙相同，但前者為學期課之形式，後者則為學年課之上下制。

二、是否同意經濟學乙一可列為法學組、司法組選修課與財法組必修「經濟學乙上」之替代科目，經濟學乙二可列為法學組、司法組選修課與財法組必修「經濟學乙下」之替代科目，並適用於 95 學年度之前(含該年度)入學之學生，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陳○○老師開設通識課程討論案

說明：

一、本院陳○○老師申請於 97 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通識課程「性別與法律」，依 97 共教字第 96 號函，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檢附「性別與法律」課程大綱以及課程之相關著作目錄(附件略)，是否通過，請討論。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